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1部分：涉及儿童安全》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1部分：涉及儿童安全》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标准化项目计划制定的，项目计划编号为“20232744-T-469”，计划完成时间为2025年。该计划项目由全国标准化原理与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6）提出并归口。

（二）标准制定背景

儿童安全是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儿童在成年人环境中出生和成长，缺乏应对风险的经验或意识，好奇心会导致儿童容易受到伤害。因此，非常有必要采取针对儿童的特定预防对策，通过设计、工程、制造控制、立法、教育和提高认识等方式，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儿童造成死亡或严重伤害。在标准中涉及儿童安全的技术内容的起草时，无论涉及的产品/系统、过程和服务是否专门为儿童设计或提供，标准起草者如果能够充分考虑儿童与标准涉及的产品/系统、过程和服务的使用或接触方式，那么标准可在儿童安全方面发挥积极地作用。目前，我国已制定发布婴童用品相关国家标准近100项，同时，在一些非专用标准中还针对儿童进行了特殊规定，较为全面地覆盖了衣、食、住、行，户外活动、居家生活、校园学习等各个领域，全方位为儿童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该文件的制定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需求。一是为标准中关于儿童安全这一特定内容的编写提供依据。通过该文件的制定可以为制定、修订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的专家提供指导，尽量避免或减少相关产品、过程或服务对儿童造成伤害。二是为了确保与国际标准化文件的协调一致性。我国现行的GB/T 20002.1—2008等同采用了ISO/IEC 指南50:2002，已发布并实施14年，被多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引用。ISO和IEC于2014年12月修订发布了ISO/IEC 指南50:2014，较ISO/IEC 指南50:2002进行了较大的技术调整。因此，需要修订GB/T 20002.1—2008，与国际最新规则保持一致。

（三）起草过程

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要求，《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1部分：

涉及儿童安全》国家标准的编制完成了以下工作：

1. 资料的收集

在编制过程中，起草工作组收集、翻译了以下资料：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2—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以ISO/IEC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

——GB/T 20002.2—2008《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2部分：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求》；

——GB/T 20002.4—2015《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 第4部分：标准中涉及安全的内容》；

——GB/T 20002.6—202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6部分：涉及中小微型企业需求》；

——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7部分：指南标准》；

——GB/T 31179—2014《儿童安全与健康一般指南》；

——GB/T 36933—2018《面向儿童的家用电器设计导则》；

——ISO/IEC 指南 50:2014《安全方面——标准化文件涉及儿童安全的指南》等。

2. 文件的起草

(1) 2023年1月—2023年12月，项目组调研我国儿童安全保护的现状和需求，识别风险因素、应对措施以及我国战略、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中涉及保护儿童安全的内容等；对ISO/IEC指南50:2014进行准确翻译，研究ISO/IEC指南50:2014与所代替版本的技术差异，以及所规定的内容是否符合我国国情。

(2) 2024年7月，项目组召开会议，正式启动《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 第1部分：涉及儿童安全》国家标准的编制工作，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基本思路和计划进度安排，组建起草工作组；起草组完成资料收集、翻译及分析研究工作，确立了文件的基本技术内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第一稿。

(3) 2024年7月—2024年9月，起草工作组先后召开了2次讨论会，针对文件中的关键性问题进行专家研讨，根据会议结论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逐

条研究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遵循了一致性、协调性、实用性的原则。

1. 一致性

该文件以 ISO/IEC 指南 50:2014《安全方面——标准化文件涉及儿童安全的指南》为基础起草，在主体结构和主要技术内容方面与 ISO/IEC 指南 50:2014 保持了一致；该文件是 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分部分标准的一部分，因而与 GB/T 20002 标准中的其他部分在标准的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了一致。

2. 协调性

为了达到标准整体协调的目的，该文件起草时，在涉及结构、要素的起草和表述以及标准化术语等方面遵守了现行的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GB/T 20001.7—2017《标准编写规则 第 7 部分：指南标准》的有关条款。

3. 实用性

该文件将 ISO/IEC 指南 50:2014 中资料性附录 A 新项目评估清单，移至正文第 9 章，成为规范性内容。通过提供新项目评估清单，为标准起草人员在提出新工作项目考虑儿童安全给出了更加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实用工具。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该文件给出了标准化文件起草中涉及儿童安全的通常考虑，编制过程中需考虑的儿童安全环境，涉及儿童使用或接触到产品造成的危险，防护措施等方面，并给出了相关信息。

1. 儿童安全的通常考虑

给出了保护儿童安全的通用规则，提供了风险评定以及预防和减少伤害的方法，以及考虑儿童“隐形性”和残疾儿童需要的指导和建议等。

2. 儿童发育、行为和意外伤害方面的安全考虑

给出了考虑儿童发育、行为和意外伤害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包括儿童发育和

行为（儿童身体尺寸和人体测量数据、运动神经发育、生理发育、认知发育、探索行为），应用儿童发育知识预防伤害，实际年龄与发育年龄的比较儿童安全环境，以及对 14 岁及以上的人的指导和建议。

3. 与儿童相关的环境安全

给出了考虑儿童所处环境安全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包括自然环境、物理环境、睡眠环境等。

4. 涉及儿童的危险

给出了涉及儿童的危险及应对措施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包括机械和跌落危险（缝隙和开口、突出物、锋利的边缘和尖端、稳定性不足、结构完整性不良、运动和旋转物体）、跌落和其他碰撞危险、溺水危险、窒息危险（柔性材料、密闭空间、口罩和半球形及类似物体、体位性窒息）、勒死危险、小物件和吸力危险、火灾危险、热危险、化学品危险、触电危险、辐射危险、噪声危险、生物危险、爆炸和闪光危险等。

5. 保护措施充分性

给出了保护措施方面的指导和建议，包括产品保护措施、安装保护措施、个人保护措施、行为保护措施、指示性保护措施等。

6. 需考虑的方面的清单

给出了提出新标准化文件项目时需考虑的方面的清单。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

该文件以 ISO/IEC 指南 50:2014《安全方面——标准化文件涉及儿童安全的指南》为基础起草。

（四）与 GB/T 20002.1—2008 相比的主要技术变化

该文件以 ISO/IEC 指南 50:2014《安全方面——标准化文件涉及儿童安全的指南》为基础起草，较 ISO/IEC 指南 50:2002 进行了较大的技术调整，包括对儿童特点的认识更加深入；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细化了原有风险的对策和示例内容；结合新的儿童保护需求，增加了需要考虑的新风险及其对策。因此，该文件与 GB/T 20002.1—2008/ISO/IEC 指南 50:200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术语“照护人”“产品”“安全”“可容许风险”的定义（见 3.1、

3.5、3.7 和 3.8);

b) 增加了“年龄表述”“儿童的‘隐形性’”“残疾儿童的需要”的指导、建议和相关信息（见 4.2、4.5 和 4.6);

c) 增加了“儿童发育和行为”中探索行为的相关信息（见 5.1.6);

d) 增加了“应用儿童发育知识防护伤害”“实际年龄与发育年龄的比较”“14 岁及以上”的相关信息、指导和具体建议（见 5.2、5.3 和 5.4);

e) 增加了“睡眠环境”的具体建议（见 6.4);

f) 更改了第 7 章的结构，增加了窒息、勒死、电磁辐射等风险，给出了相关信息、应对风险的对策等内容（见 7.5、7.6、7.12.4），细化了电离辐射、高强度光或集束光等风险的相关信息，给出了应对风险的对策（见 7.12.1、7.12.3);

g) 增加了“防护措施的充分性”一章（见第 8 章);

h) 增加了“需考虑的方面的清单”一章（见第 9 章)。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该文件的应用将产生社会效益。

保护儿童安全对于个体儿童的健康成长、社会的稳定发展以及国家的长远利益都具有重要意义，是社会各界共同关注和努力的重要任务。为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等技术组织的标准化文件起草人员在标准化文件编制时考虑儿童安全防护提供指导、建议，给出相关信息，以便让标准化文件起草者依据的原则、方向更加清晰、明确。根据该文件起草形成相关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将有助于提高产品/系统、过程和服务对儿童的安全性，从而更好地发挥标准在儿童安全防护中的作用，有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在国际标准上 ISO 和 IEC 于 1987 年 4 月发布 ISO/IEC Guide 50:1987《儿童安全和标准 一般指南》，为儿童使用的产品制定国家和国际标准的技术机构确立了基本原则；于 2002 年 5 月修订为 ISO/IEC Guide 50:2002《安全方面 儿童安全指南》，提供了解决儿童使用或接触产品、过程或服务可能给儿童带来的

意外身体伤害问题的框架，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儿童伤害风险；于 2014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 ISO/IEC Guide 50:2014《安全方面——在标准和其他规范中涉及儿童安全指南》，提供儿童安全的一般方法、安全注意事项、儿童安全环境、与儿童有关的危险、保障措施等内容，为制定和修订标准、规范和类似出版物的人员提供指导，而且其包含的重要信息可供设计人员、建筑师、制造商、服务提供商、教育工作者、传播者和政策制定者等相关方提供参考。

该文件修改采用 ISO/IEC 指南 50:2014《安全方面——标准化文件涉及儿童安全的指南》，与 ISO/IEC 指南 50:2014 相比，除结构和编辑性调整外，存在的技术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删除了“受伤的可能性与儿童的身体特征和行为有关”（见 4.3 d），与 4.3 b）内容重复；

——删除了“确保立法对出于医疗和其他目的而暴露于儿童的辐射作出严格限制”（见 7.12.1）“通过立法禁止儿童使用日光浴床”（见 7.12.2），不属于标准化文件的范畴；

——将“防晒系数（SPF）”改为“紫外线防护系数（UPF）”（见 7.12.2），更符合我国行业情况；

——删除了“一些国家禁止向公众出售烟花（几乎没有例外），并要求只有持有执照的成年人才能进行烟花表演”（见 7.15），与我国国情不适应。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该文件以 ISO/IEC 指南 50:2014《安全方面——标准化文件涉及儿童安全的指南》为基础，起草为我国推荐性国家标准，一致性程度为修改。判定一致性程度为修改的原因是该项目在起草过程中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编制完成的，与 ISO/IEC 指南 50:2014 存在结构调整、编辑性调整和技术差异。主要考虑如下。

一是将资料性的附录 A 移至第 9 章，作为规范性内容。该文件定位于在编制涉及儿童的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时，指导起草人如何制定考虑完善的标准，通过具体产品、过程或服务标准的实施应用，具有“儿童友好性”的产品、过程或服务不断扩散、发展与融合，带动相关产业的有序发展。因此，将“新项目评估清单”作为规范性内容，为标准起草人员在提出新工作项目考虑儿童安全给出

了更加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实用工具。此外，该文件是 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编写指南》分部分标准的一部分，因而，需要遵守标准表述的一致性原则，与 GB/T 20002 标准中的其他部分在标准结构、表述等方面保持了一致。

二是删除了附录 B。主要考虑到 ISO/IEC 指南 50:2014 中附录 B（资料性）伤害数据库中给出的为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区域、国家或次国家级数据库，而据查询我国还未建立相关可公开访问的伤害数据库，不适用于我国的国情。

该文件不存在引用或采用其他国际国外标准的情况。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在法律法规上，我国涉及儿童安全的法律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其中，《未成年人保护法》是专门保护儿童身心健康的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因此，该标准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的重要技术支撑。

在与现行的推荐性标准相协调方面，该文件在编制过程中，以引用的方式与相关现行基础标准（如 GB/T 20002.2、GB/T 20002.4）等实现协调和衔接。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该文件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该文件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该文件是支撑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础性国家标准，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并代替 GB/T 20000.6—2006《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6 部分：标准化良好行为规范》。由于该文件是修订项目，因此，建议设置 6 个月的过渡期。

为了促进相关方对该文件的理解和应用，建议该文件批准发布后，通过录制

云课、培训等形式，进行宣贯推广；通过工作文件等的引用，将第9章的“新项目评估清单”作为提出新标准项目时需考虑的方面，并鼓励将该清单作为所起草标准的附录。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文件的采用程度由“等同”变更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立项时采标类型为“ISO/IEC”，采用程度为“等同”，计划等同采用“ISO/IEC 指南 50:2014”。然而，该项目在起草过程中进一步评估 ISO/IEC 指南 50:2014 的技术内容在我国的适用性后，形成的征求意见稿中进行了结构调整、技术调整和编辑性改动。根据 GB/T 1.2，该项目与 ISO/IEC 指南 50:2014 的一致性程度为“修改”。因此，拟将采用程度由“等同”变更为“修改”。